



志卷第一百五十一

宋史一百九十八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軍國軍書前書右丞相兼樞密使領經筵事都總教習等奉

秘修

兵十二 馬政

國馬之政歷五代寢廢至宋而規制備具自建隆而後其官司之規廐牧之政與夫牧市之利牧地之數支配之等曰券馬曰省馬曰馬社曰括買沿革盛衰

皆可得而考焉凡御馬之等三入殿祗候十五匹別駕十四匹從駕二十匹

給用之等十有五曰揀中曰不得支使曰添價曰國信曰臣僚曰諸班曰御龍直

曰捧日龍衛曰拱聖曰驍騎曰雲武騎群號之字十

宋史一百九十八

惠寫

字四百六十二个

有七曰左曰右曰與曰來曰萬曰小曰官曰吉曰天曰退

毛物之種九十有二叱撥之別八青之別二白之

之別六駱之別五驢之別六騾之別八騾之

駱之別三其官司之規則太祖承前代之制初置

左右飛龍二院以左右飛龍二使領之太平興國

五年改飛龍為天廐坊雍熙四年改天廐為左右驥

驥院左右天駟監四左右天廐坊二皆隸焉真宗咸

平元年翔置估馬司凡市馬掌辨其良駑平其直以

分給諸監三年置群牧使以內臣勾當制置群牧司

京朝官為判官景德二年改諸州牧龍坊悉為監賜

馬萬疋歲當生駒四千今歲止二千五百典司失職
當嚴責罰若馬百疋歲得駒七十則加遷擢諸坊產
駒即籍以聞牧放軍人當募少壯充役並從之真宗
大中祥符元年立牧監賞罰之令外監息馬一歲終
以十分為率死一分以上勾當官罰一月奉餘等第
決杖牧倍多而死少者給賞緡有差宥生駒一疋兵
校而下賞絹一疋當是時凡內外坊監及諸軍馬凡
二十餘萬疋飼馬兵校一萬六千三十八人每歲京
坊草六十六萬六千圍麩料六萬二千二百四石塩
油藥糖九萬五千餘斤石諸州軍不預焉左右驥驥

六坊監止留馬二千餘疋皆春季出就牧孟冬則別其羸病就棧阜養飼其尚乘之馬唯備用者在焉凡牧監之在河南北天禧後靈昌監為河決所衝至乾興天聖間兵久不試言者多以為牧馬費廣而亡補乃廢東平監以其地賦民五年廢單鎮監六年廢洛陽監於是河南諸監皆廢悉以馬送河北既而詔取原武監馬赴京師移河北孳生馬牧於原武八年群牧司上言原武地廣而馬少請增牧數詔以淇水第二監四歲馬屬原武歲取河北孳生四歲馬分屬淇水第二并原武監移原武下等馬牧于靈昌鎮廢監

仍隸原武九年詔諸監孳生駮馬四時遊牧勿復登廐明道元年議者謂自河南六監廢京師須馬取之河北道遠非便詔遣左廂提點王舜臣往度利害舜臣言鎮寧靈昌東平淳澤四監雖廢然其地猶牧本監并騏驥院馬洛陽單鎮去京師近罷之非便乃詔復二監以牧河北孳生馬景祐二年揀河北諸監馬一千九百牧於趙州界隸安陽監既而詔廣平廢監留其一以趙州界牧馬復隸焉所餘一監毋毀廐舍四年復以原武第二監為單鎮移于長葛縣以縣令都監兼領之三年詔院坊監馬歲留備用外餘為兩

字四百令八
群牧于咸豐門外牟駝岡凡收養病馬估馬司騏驎院取病淺者送上監深者送下監分十槽醫療之天聖六年詔月以都監判官一人提舉八年言者謂上監去京城遠送病馬非便詔廢之以病淺馬分屬左右騏驎院六坊監季較拋死數歲終第賞罰更以騏驎院官送往提舉明道二年復置上監易名天垆養無病馬病馬并屬下監景祐二年詔以收養監馬團群牧于陳許州界鳳凰陂免耗芻菽歲以為常治平二年詔院坊監馬之病不堪估賣者送淇水第一監別為一群以牧養之凡馬之孳生則大名府洛衛相

州七監多擇善種合牝牡為群判官歲以十二月巡行坊監閱二歲駒點印第賞收兵諸軍收駒及二歲即送官天聖七年群牧司言舊制知州軍通判領同群牧事歲終較馬死數及分已上并生駒不及四分並罰奉死數少生駒多即奏第賞三歲都比以該賞者聞今請申明舊制通判始到官書所轄馬數歲一考之官滿較總數為賞罰詔從之嘉祐八年群牧司言孳生七監每監歲定牝馬二千牡馬四百歲約生駒四百以為定數治平二年詔諸監生駒滿三十月已上每歲點印選牡之良

者送淇水第二監餘雜大馬悉送河南三監其淇水
第二監馬候滿六十月給配諸監諸監牝馬滿三十
月本監別立群牧放候滿五十月乃撥配他監凡收
市馬戎人驅馬至自造總數十百為一券一馬預給
錢千官給芻粟續食至京師有司售之分隸諸監
曰券馬邊州置場市蕃漢馬團網遣殿侍部送赴
關或就配諸軍曰省馬陝西廣銳勁勇等軍相與為
社每市馬官給直外社眾復哀金益之曰馬社軍興
籍民馬而市之以給軍曰括買宋初市馬唯河東陝
西川峽三路詔馬唯吐蕃回紇党項藏牙族白馬鼻

家保家名市族諸蕃至雍熙端拱間河東則麟府豐
嵐州岢嵐火山軍唐龍鎮濁輪砦陝西則秦渭涇原
儀延環慶階州鎮戎保安軍制勝關浩豐府河西則
靈綏銀夏州川峽則益文黎雅成茂夔州永康軍京
東則登州自趙德明據有河南其收市唯麟府涇原
儀渭秦階環州岢嵐火山保安保德軍其後置場則
又止環慶延渭原秦階文州鎮戎軍而已太祖時歲
遣中使詣邊州市馬先是兩河之民入蕃界盜馬入
中國官給其直時方留意撫綏詔禁之太平興國四
年詔市吏民馬十七萬疋六年詔內屬戎人驅馬詣

字四百令上本
關下者首領縣次續食且禁富民無得私市十二月
詔蕃部鬻馬官取良而棄駑又禁其私市歲入數既
不充且無以懷遠人自今委長吏謹視馬之良駑駑
即印識之許民私市焉先是以銅錢給諸蕃馬直八
年有司言戎人得錢銷鑄為器乃以布帛茶及他物
易之天禧中宰相向敏中言國馬倍於先朝廣費芻
粟乃詔以三歲以上配軍馬估直出賣先是市馬以
三歲已上十三歲已下為率天聖中詔市四歲已上
十歲已下既而所市不足群牧司以為言乃詔入券
并省馬市三歲已上十二歲已下明年詔府州寄

嵐軍自今省馬三歲四歲者不以等第五歲已上十
二歲已下骨格良善行者悉許綱送估馬司餘非上
京省馬並送并州揀馬司景祐元年御史中丞韓億
言蕃部以馬抵永康軍中賣所得至少徒使羌人知
蜀山川道路非計之得乃詔罷之四年群牧司奏河
北諸軍闕馬請製等杖六付天雄軍真定府定瀛貝
滄州市上生馬十二歲以下視等第給直馬自四尺
七寸至四尺二寸九六等其直自二萬五千四百五
十至萬六千五百五十課自萬三千四百五十至八
千九百五十九六等取備邊兵戶絕錢充直以第一

字四百八十八
等送京師餘就配諸軍康定初陝西用兵馬不足詔
京畿京西淮南陝西路括市戰馬馬四尺六寸至四
尺二寸其直自五十千至二十千凡五等宰臣樞密
使聽畜馬七參知政事樞密副使五尚書學士至知
雜閣門使已上三升朝官閣門祗候已上一餘命官
至諸司職員寺觀主首皆一節度使至刺史殿前馬
步軍都指揮至軍頭司散員副兵馬使皆勿括並邊
七州軍免出內庫珠償民馬直又禁邊臣私市關者
官給二年詔河北州軍置場市馬雖除等樣如聞所
得不廣宜加增直第一等二萬八千第二等二萬六

千第三等二萬四千第四等以下及牝馬即依舊直
仍自第二等以下遞減一寸慶曆四年詔河北點印
民間馬允收市外見餘二萬七百除坊郭戶三等鄉
村三等已上養飼如舊餘點印者悉集揀市五年出
內藏庫絹二十萬市馬于府州岢嵐軍六年詔陝西
河東社馬死者本營鬻錢以助馬直至和元年詔蜀
馬送京師道遠多病瘠自今以春秋冬部送陝西四
路總管司二年脩陝西蕃馬驛群牧司每季撥沿路
郡縣察視之邊州巡檢兵校聽自市馬官償其直又
詔陝西轉運使司以銀十萬兩市馬于秦州歲以為

常嘉祐元年詔三司出絹三萬市馬于府州以給河東軍五年薛向言秦州券馬至京師給直并路費一馬計錢數萬請於原渭州德順軍置場收市給以解鹽交引即不耗度支縑錢其券馬姑存以來遠人歲可別得良馬八千以三千給沿邊軍騎五千入群牧司七年陝西提舉買馬監牧司奏舊制秦州蕃漢人月募得良馬二百至京師給綵絹銀挽腰帶錦襖子蕃官回紇隱藏不引至者並以漢法論罪歲募及二千給賞物外蕃部補蕃官蕃官轉資回紇百姓加等給賞今原渭德順軍置場市馬請如秦州例施行詔

從之先是詔議買馬利害吳奎等議於秦州古渭永寧砦及原州德順軍各令置場京師歲支銀四萬兩紬絹七萬五千疋充馬直不足以解鹽鈔并雜支錢給之詔行之八年宰臣韓琦言秦州永寧砦舊以鈔市馬自脩古渭砦在永寧之西而蕃漢多互市其間因置買馬場凡歲用緡錢十餘萬蕩然流入虜中實耗國用詔復置場永寧罷古渭砦中場蕃部馬至徑鬻于秦州治平元年薛向請原渭州德順軍買馬官永興軍養馬務如原州德順軍并渭州同判三年為任悉以所市馬多少為殿最又言秦州山外蕃部至原

渭州德順軍鎮戎軍鬻馬充豪商錢至秦州所償止得六百今請於原渭州德順軍官以鹽鈔博易使得輕齎至秦州易蜀貨以歸蜀商以所博鹽引至岐雍換監銀入蜀兩獲其便群牧司請如何言施行是歲詔河東陝西廣銳蕃落闕馬復置社買一馬官給錢三十千久之馬不至乃增置如慶曆詔書第三等三十五千第四等二十八千四年以成都府路歲輸紬絹三萬給陝西監牧司自是蕃部馬至者衆官軍仰給焉先是以陝西轉運使兼本路監牧買馬事後又以制置陝西解鹽官同主之六抵國初市馬歲僅得

五千餘疋天聖中蕃部省馬至三萬四千九百餘疋嘉祐以前原渭德順九三歲市馬至萬七千一百疋秦州券馬歲至萬五千疋凡牧地自畿甸及近郡使擇水草善地而標占之淳化景德間內外坊監總六萬八千頃諸軍班又三萬九百頃不預焉歲久官失其籍界堠不明廢置不常而淪於浸冒者多矣淳化二年十二月通利軍上十牧草地圖上慮侵民田遣中使檢視疆理嘉祐中韓琦請括諸監牧地留牧外聽下戶耕佃遣都官員外郎高訪等括河北得閒田三千三百五十頃募佃歲約得穀十一萬七千八百

石絹三千二百五十疋草十六萬一千二百束群牧
司言諸監牧地間有水旱每監牧放外歲刈白草數
萬束以備冬飼今悉賦民異時監馬增多及有水旱
無以轉徙牧放詔遣左右廂提點官相度除先被侵
冒已根括出地權給租佃餘委群牧司審度存留有
閒土即募耕佃五年群牧司言凡牧一馬往來踐食
占地五十畝諸監既無餘地難以募耕請存留如故
廣平廢監先賦民者亦乞取還乃詔河北京東牧監
帳管草地自今毋得縱人請射犯者論以違制群牧
使歐陽脩言唐之牧地西起隴右金城平涼天水暨

河曲之野內則岐豳涿寧東接銀夏又東至于樓煩
今則沒入蕃界淪於侵佃不可復得惟河東嵐石之
間山荒甚多汾河之側草地亦廣其間水草最宜牧
養此唐樓煩監地迹此推之則樓煩元池天池三監
舊地尚冀可得臣往年出使嘗行威勝以東及遼州
平定軍其地率多閑曠河東一路水草甚佳地勢高
寒必宜馬性又京西唐汝之間荒地亦廣請下河東
京西轉運司遣官審度若可興置監牧則河北諸監
尋可廢罷治平末牧地總五萬五千河南六監三萬
二千而河北六監則二萬三千凡支配騏驥院估馬

司以當配軍及新收馬閱于便殿數毋過二百凡配軍視其奉錢之數馬自四尺六寸至四尺三寸奉錢自一千至三百為四等差次給之至五月權止外州軍士闕馬先奏稟乃給荆湖路歸遠雄武軍士配以在所土產馬凡闕馬軍士以分數配填慶曆四年詔陝西河北河東填五分餘路填四分他州軍府界巡檢兵校聽自市官償其直毋過三十千是歲詔諸路以馬給軍士比試武技優者先給比試兩給闕馬十疋以下全給十匹以上如舊數支至和元年詔軍士戍陝西河東河北填七分餘路填六分凡主兵官當

借馬者至罷兵權殿前馬步軍都指揮使賜所借馬三都虞候捧日天武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二軍都指揮使一外州在官當借馬者經略使三總管鈐轄二路分都監承受極邊砦至監押都巡檢把截保丁指使一毋得乘之他州并以假人犯者論以違制實元元年詔群臣例賜馬者宰相至樞密直學士使相至正任刺史并皇族緣姻事當賜者如舊制餘給以馬直少卿監已上三五千內殿承制已下二十三千凡群臣假官馬進奉者置籍報左藏庫償直四十千其後多負不償乃詔借馬者先輸直久逋不

字四百八十八
償者剋其奉料熙寧以來有保馬戶馬其後又變為
給地牧馬神宗嘗患馬政不善謂樞密使文彥博曰
群牧官非人無以責其成效其令中書擇使郊舉判官
冀國馬蕃息以給戰騎於是比部員外郎崔台符
權群牧判官又命群牧判官劉航及台符剛定群牧
敕令以唐制參本朝故事而奏決焉熙寧元年又手
詔彥博等曰今諸州守貳雖同領群牧而未嘗親涖
職事其議更制應監牧郡守貳並朝廷選授與坊監
使臣皆第其能否制賞罰而升黜之宜立法以聞
又手詔曰方今馬政不脩官吏無著効豈任不久

而才不盡歟是何監牧之多官吏之衆而乏才之甚
也昔唐用張萬歲三世典群牧恩信行乎下故馬政
脩舉後世稱為能吏今上自提總官屬下至坊監使
臣既非銓擇而遷徙迅速謂之假道欲使官宿其業
而盡其能不可得也為今之計者當簡其勞能進之
以序自坊監而上至於群牧都監皆課其功而第進
之以為任事者勸焉於是樞密副使邵元請以牧馬
餘田脩稼政以資牧養之利而群牧司言馬監草地
四萬八千餘頃今以五萬馬為率一馬占地五十畝
大名廣平四監餘田無幾宜且仍舊而原武單鎮

字四百八十八
洛陽沙苑淇水安陽東平等監餘良田萬七千頃可
賦民以收芻粟從之已而樞密院又言舊制以左右
騏驥院總司國馬景德中始增置群牧使副都監判
官以領廐牧之政使領雖重未嘗躬自巡察不能周
知牧畜利病以故馬不蕃息今宜分置官局專任責
成乃詔河南北分置監牧使以劉航崔台符為之又
置都監各一員其在河陽者為孳生監允外諸監並
分屬兩使各條上所當行者諸官吏若牧田縣令佐
並委監牧使舉劾專隸樞密院不領於群牧制置
先是群牧司請於河北河東陝西都總管治所各置

一監以便給軍乃遣官下諸路詳度既又以知太原
唐介之請發沙苑馬五百置監於交城又分置河南
河北兩使時上方留意牧監地然諸監牧田皆寬衍
為人所冒占故議者爭請收其餘資以佐芻粟言利
者乘之始以增賦入為務二年詔括河南北監牧司
總牧地舊籍六萬八千頃而今籍五萬五千餘數皆
隱於民自是請以牧地賦民者紛然而諸監尋廢是
歲天下應在馬凡十五萬三千六百有奇初内外班
直騎軍馬以四月下槽出牧迄八月上槽風雨勞逸
之不齊故多病斃圉人歲被榜罰吏緣牧事害民

字四百令十令
棚井科率無寧歲四年十月乃命同脩起居注曾
孝寬較度其利害孝寬請罷諸班直諸軍馬出牧以
田募民出租詔自來年如所請仍令三司備當牧五
月芻粟五年廢太原監七年廢東平原武監而合淇
水兩監為一八年遂廢河南北八監惟存沙苑一監
而兩監司牧亦罷矣沙苑先以隸陝西提舉監牧至是
復屬之群牧司始議廢監時群牧制置使文彥博言
議者欲賦牧地與民而收租課散國馬於編戶而責
孳息非便詔元絳蔡確較其利害上之於是中書
樞密院言河南北十二監起熙寧二年至五年歲出

馬一千六百四十四匹可給騎兵者二百六十四餘僅
足配郵傳而兩監牧吏卒雜費及所占地租為緡錢
五十三萬九千有奇計所出馬為錢三萬六千四百
餘緡而已今九監見馬三萬若不更制則日就損耗
於是卒廢之以其善馬分隸諸監餘馬皆斥賣收其
地租給市易本錢分寄籍常平出子錢以為市馬之
直監兵五千以為廣固指揮脩治京城焉後遂廢高
陽真定太原大名定州五監凡廢監錢歸市易之外
又以給熙河歲計諸監既廢淤田司請廣行淤溉增
課以募耕者而河北制置牧田所繼言牧田沒於民

者五千七百餘頃乃嚴侵冒之法而加告獲之賞自是利入增多元豐三年廢監租錢遂至百一十六萬自群牧使而下賜賚有差乃命太常博士路昌衡秘書丞王得臣與逐路轉運司開封府界提點司按租地約三年中價以定歲額若催督違滯以擅支封椿法論初經制熙河邊防財用司奏於岷州床川荔川閭川若通遠軍熟羊若置牧養十監議者繼言蕃馬法帝欲試之近甸六年手詔樞密院牧馬重事經始之際宜得左右近臣以總其政今自霧澤陂牧馬所造法始於畿內置十監以次推之諸路宜令樞密院

都承旨張承一副都承旨張山甫經度制置權不隸尚書駕部及太僕寺有當自朝廷處分者樞密院主之已而其說皆不效八年同提舉經度制置曹誦言自崇儀副使溫從吉建議剗孳生監迄今二年駒不蕃而死者益衆乃命御史臺校覈自置監以來得駒不及一分四釐馬死已十分之六於是責議者及提舉官而罷畿內十監元祐初議興廢監以復舊制於是詔庫部郎中郭茂恂往陝西河東所當置監尋又下河北陝西轉運提點刑獄司按行河渭并晉之間牧田以聞時已罷保甲教騎兵而還戶馬於民於是

右司諫王巖叟言兵之所恃在馬而能蕃息之者牧
監也昔廢監之初識者皆知十年之後天下當乏馬
已而不待十年其弊已見此甚非國之利也乞收還
戶馬三萬復置監如故監牧事委之轉運官而不專
置使今鄆州之東平北京之大名元城衛州之淇水
相州之安陽洛州之廣平監以及瀛定之間棚塞草
地疆畫具存使臣牧卒大半猶在稍加招集則指顧
之間措置可定而人免納錢之害國收牧馬之利豈
非計之得哉又况廢監以來牧地之賦民者為害多
端若復置監牧而收地入官則百姓戴恩如釋重負

矣自是洛陽單鎮原武淇水東平安陽等監皆復初
熙寧中併天駟四監為二而左右天廐坊亦罷至是
復左右天廐坊時又有旨內外馬事並隸太僕寺不
由駕部而達尚書省兵部尚書王存右司諫王覲言
先帝講求歷代之法正省臺寺監之職上下相繼各
有統制其間或濡滯不通宜量加裁正不可因而墮
紊言不果行又詔舊屬群牧司者專隸太僕寺直達
樞密院不由尚書省及駕部至崇寧中始詔如元豐
舊制紹聖初用事者更以其意為廢置而時議復
太僕寺言府界牧田占佃之外尚存三千餘頃議復

畿內孳生十監詔以莊宅副使麥文炳內殿崇班王景儉充提舉後二年而給地牧馬之政行矣先是知任縣韓筠等建議凡授民牧田一頃為官牧一馬而蠲其租縣籍其高下老壯毛色歲一閱亡失者責償已佃牧田者依上養馬知邢州張赴上其說且謂授田一頃為官牧一馬較陝西沿邊弓箭手既養馬又戍邊者為優試之一監一縣當有利而無害樞密院是其請且言熙寧中罷諸監以賦民歲收緡錢至百餘萬元祐初未嘗講明利害惟務罷元豐熙寧之政奪已佃之田而復舊監桑棗并廬多所毀伐監牧官

吏為費不貲牧卒擾民棚井抑配為害非一蓋自復監以來臣僚屢陳公私之害若循元祐倉卒更張之法久當益弊且左右廂今歲籍馬萬三千有奇堪配軍者無幾惟沙苑六千疋愈於他監今赴等所陳授田養馬既蠲其租不責以孳息而不願者無所抑勒又限以尺寸則緩急皆可用之馬矣乃具為條畫下太僕寺應監牧州縣悉行之時殿中侍御史陳次升言給地牧馬其初始於邢州守令之請未嘗下監司詳度諸路各有利害既不可知民居與田相遠者難就耕牧一頃之地所直不多而亡失責償為錢四五

十千必非人情所願言竟不行時同知樞密院者曾布也四年遂廢淇水單鎮安陽洛陽原武監罷提點所及左右廂惟存東平沙苑二監曾布自叙其事曰元祐中復置監牧兩廂所養馬止萬三千疋而不堪者過半今既以租錢置蕃落十指揮於陝西養馬三千五百又人戶願養者亦數千而所存兩監各可牧萬馬馬數多於舊監而所省官吏之費非一近世良法未之能及時三省皆稱善其後沙苑復隸陝西買馬監牧司而東平監仍廢崇寧元年有司較諸路田養馬之數凡一千八百疋有奇而河北西路占一千

四百他路自二百疋以下至河東路僅九疋而開封府界京西南路京東東路皆無應募者蓋法雖已具而猶未及行也大觀元年尚書省言元祐置監馬不蕃息而費用不貲今沙苑最號多馬然占牧田九千餘頃芻粟官曹歲費緡錢四十餘萬而牧馬止及六千自元符元年至二年亡失者三千九百且素不調習不中於用以九千頃之田四十萬緡之費養馬而不適於用又亡失如此利害灼然可見今以九千頃之田計其磽瘠三分去一猶得良田六千頃以直計之頃為錢五百餘緡以一頃募一馬則人得地利馬

得所養可以紹述先帝隱兵於農之意請下求興軍
路提點刑獄司及同州詳度以聞俟見實利則六路
新邊閑田當以次推行時熙河路蘭湟牧馬司又請
兼募願養牝馬者每收三駒以其二歸官一充賞詔
行之是歲臣僚言岷州應募養馬者至萬餘死於
是自守貳而下遞賞有差明年詔熙河路應縣鎮城
砦關堡官並兼管幹給地牧事四年復罷京東西路
給地牧馬復東平監政和二年詔諸路復行給地牧
馬復罷東平監五年提舉河東給地牧馬尚中行以
奏報稽違且欲擅更法詔授遠小監當官於是人

皆趣令牧守提舉以率先就緒遷官第賞者甚衆
七年有司言給地增牧法成令具諸路告功乃下諸
路春秋集教以備選用令下奉行之者益力蔡京
既罷政新用事者更言其不便宜和二年詔罷政和
二年以來給地牧馬條令收見馬以給軍應牧田及
置監處並如舊制又復東平監凡諸監興罷不一而
沙苑監獨不廢自給地牧馬之法罷三年而復行時
牧田已多所給占乃詔見管及已拘收如官司輒復
請占者以違制論六年又詔立賞格應牧馬通一路
及三千疋州通縣及一千縣及三百其提點刑獄守

令各遷一官倍者更減磨勘年於是諸路應募牧馬者為戶八萬七千六百有奇為馬二萬二千五百既推賞如上詔而兵部長貳亦以兼總八路馬政遷官然北方有事而馬政亦急矣靖康元年左丞李綱言祖宗以來擇陝西河東河北美水草高涼之地置監凡三十六所比年廢罷殆盡民間雜養以充役官吏便文以塞責而馬無復善者今諸軍闕馬者大半宜復舊制權時之宜括天下馬量給其直不旬日間則數萬之馬猶可具也然時已不能盡行其說矣保甲養馬者自熙寧五年始先是中書省樞密院議

其事於上前文彥博吳充言國馬宜不可闕今法馬死者責償恐非民願安石以為令下而京畿接牒者已千五百戶決非出於驅迫持論益堅五月詔開封府界諸縣保甲願牧馬者聽仍以陝西所市馬選給之六年曾布等承詔上其條約凡五路義勇保甲願養馬者戶一疋物力高願養二疋者聽皆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令自市毋或疆與府界毋過三千匹五路毋過五千匹襲逐盜賊外乘越三百里者有禁在府界者免體量草二百五十束加給以錢布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緣納錢三等以上十戶為

四百八十八
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為一社以侍病斃通償者保戶
馬斃保戶獨償之社戶馬斃社戶半償之歲一閱其
肥瘠禁苛留者凡十四條先從府界頒焉五路委監
司經略司州縣更度之於是保甲養馬行於諸路矣
時河東騎軍馬萬一千餘疋番戍率十年一周議欲
省費乃行五路義勇保甲養馬法兵部言河東正軍
馬九千五百疋請權罷官給以義勇保甲馬五千補
之以合額俟正軍馬不及五千始行給配下中書樞
密院樞密院以為官養一馬歲為錢二十七千民養
一馬纔死折變緣納錢六千五百折米而輸其直

為錢十四千四百餘皆出於民決非所願况減軍馬
五千足邊防事宜何所取備若存官軍馬如故漸令
民間從便牧馬不以五千為限於理為可中書謂官
養一馬以中價率之為錢二十七千募民牧養可省
雜費八萬餘緡計前二年官馬死倍於保甲馬而保
甲有馬可以習戰禦盜公私兩便帝卒從樞密院議
九年京畿保甲養馬者罷給錢布止免輸草而增馬
數元豐六年取河東路保甲十分之二以教騎戰且
以本路鹽息錢給之每二十五千令市一馬仍以五
年為限七年詔京東西路免教閱每都保養馬五十

四百八十八
元子相別
疋疋給錢十千限京東以十年京西十五年而數足
置提舉保甲馬官京西以呂公雅京東以霍翔領之
罷鄉村物力養馬之令養戶馬者免保甲馬皆翔所
陳也翔及公雅既領提舉事多所建白請借常平錢
每路五萬緡付州縣出息以賞馬之充肥及孳息者
願以私馬印為保馬者聽養馬至三匹蠲役外每疋
許次丁一人贖杖罪之非侵損於人者詔悉從之公
雅又令每都歲市二十疋限十五年者促為二年半
京西不產馬民貧乏益不堪上慮有司責數過多百
姓未喻上意詔如元令稍增其數公雅乃請每都歲

市八疋限以八年山縣限以十年翔又奏本路馬已
及萬疋請令諸縣弓手各養一疋以贖失捕之罪哲
宗嗣位言新法之不便者以保馬為急乃詔曰京東
西保馬期限極寬有司不務循守遂致煩擾先帝已
嘗手詔詰責今猶未能遵守其兩路市馬年限並如
元詔尋又詔以兩路保馬分配諸軍餘數付太僕寺
不堪支配者斥還民戶而責官直翔公雅皆以罪去
而保馬遂罷 戶馬者慶曆中嘗詔河北民戶以物
力養馬以備官買熙寧二年河北察訪使魯孝寬以
為言始參考行之是時諸監既廢仰給市馬而義勇

保甲馬復從官給朝廷以乏馬為憂元豐三年春以
王拱辰之請詔開封府界京東西河北陝西河東路
縣戶各計資產市馬坊郭家產及三千緡鄉村五千
緡若坊郭鄉村通及三千緡以上者各養一馬增倍
者馬亦如之至三疋止馬以四尺三寸以上齒限八
歲以下及十五歲則更市如初籍於提舉司於是諸
道各上其數開封府界四千六百九十四河北東路
六百一十五西路八百五十四秦鳳等路六百四十
二永興路一千五百四十六河東路三百六十六京
東東路七百一十七西路九百二十二京西南路五

百九十九北路七百一十六時初立法上慮商賈乘時
高直以病民命以群牧司驍騎以上千疋出市以平
其直熙寧中嘗令德順軍蕃部養馬帝問其利
害王安石謂今坊監以五百緡得一馬若委之熙河
蕃部當不至重費蕃部地宜馬且以畜牧為生誠
為便利已而得駒庫劣亡失者責償蕃部苦之其法
尋廢至是環慶路經略司復言已檄諸蕃部養馬詔
闕實及格者一疋支五緡鄜延秦鳳涇原路準此時
西方用兵頗調戶馬以給戰騎借者給還死則償直
七年遂詔河東鄜延環慶路各發戶馬二千以給正

四百八十八
李相州
兵河東就給本路廊延益以永興軍等路及京西坊
郭馬環慶益以秦鳳等路及開封府界馬戶馬既配
兵後遂不復補京東西既更為保馬諸路養馬指揮
至八年亦罷其後給地牧馬則亦本於戶馬之意云
至於牧市則仍嘉祐之制置買馬司於原渭州德順
軍而增為招市之令後開熙河則更於熙河置買馬
司而以秦州買馬司隸焉八年遂置熙河路買馬坊
六而原渭德順諸場皆廢繼又置熙河岷州通遠軍
永寧此等場而德順軍置馬場亦復先是麟府路上
所市馬三百以其直增於熙河而又多畜贏備乃罷本

路博易令軍馬司自市時又以邊臣之議市岢嵐火
山軍土產馬以增戰騎既又以邊人盜馬越疆以趣
利尋皆罷之自是國馬專仰市於熙河秦鳳矣熙寧
七年熙河用兵馬道梗絕乃詔知成都府秦延慶兼
提舉戎黎州買馬以經度其事明年延慶言威雅嘉
瀘文龍州地接烏蠻西羌皆產善馬請委知州皆主
以錦綵茶絹招市未及施行會威茂州夷人盜邊及
西邊馬已至八月遂詔罷提舉戎黎買馬元豐中軍
興乏馬六年復命知成都呂大防同成都府利州路
轉運司經制邊郡之可市馬者遂制嘉州中鎮砦雅

州靈闕等買馬場而馬皆不至元祐初罷之元祐中嘗詔以蜀馬給陝西軍以陝西馬赴京師崇寧五年增黎州市馬至四千疋然凡云蜀馬者惟沈黎所市為多其他如戎瀘等州歲與蠻人為市第存德恤數馬以給其直大觀初又詔播州夷界巡檢楊榮許歲市馬五十疋於南平軍其給賜視戎州之數熙寧中罷券馬而專於招市歲省三司錢二十萬緡自馬不下槽出牧三司復給芻秣之費更相補除而三司歲償群牧者為緡錢十萬以增市馬券馬之罷已久紹聖初提舉買馬陸師閔奏復行之令蕃漢商人願

以馬結券進賣者先從諸場驗印各具其直給券送太僕寺償之其說以為券馬既盛行則綱馬可罷行之三年樞密院言券馬死不及釐而綱馬之死十倍乃賜師閔金帛加集賢脩撰以賞其功時議既不以券馬為是主管買馬閔亦言其枉費然曾布力行之崇寧中乃詔買馬一遵元豐法市馬之官自嘉祐中始以陝西轉運使兼本路監牧買馬事後又以制置陝西解鹽官同主之熙寧中始置提舉熙河路買馬命知熙州王韶為之而以提點刑獄為同提舉八年提舉茶場李杞言賣茶買馬固為一事乞同提舉

買馬詔如其請十年又置群牧行司以徃來督市馬者元豐三年復罷為提舉買馬監牧司四年群牧判官郭茂恂言承認議專以茶市馬以物帛市穀而併茶馬為一司臣聞頃時以茶易馬兼用金帛亦聽其便近歲事局既分專用銀絹錢鈔非蕃部所欲且茶馬二者事實相湏請如詔便奏可仍詔專以雅州名山茶為易馬用自是蕃馬至者稍衆六年買馬司復罷兼茶事七年更詔以買馬隸經制熙河財用司經制司罷乃復故自李杞建議始於提舉茶事兼買馬其後二職分合不一崇寧四年詔曰神宗皇帝厲精

庶政經營熙河路茶馬司以致國馬法制大備其後監司欲侵奪其利以助糴買故茶利不專而馬不敷額近雖更立條約令茶馬司總運茶博馬之職猶慮有司苟於目前近利不顧悠久深害三省其謹守已行毋輒變亂元豐成法自是職任始一市馬之數以時增損初原渭德順凡三歲共市馬萬七千一百疋而群牧判官王誨言嘉祐六年以前秦州券馬歲至者萬五千疋今券馬法壞請令增市而優使臣之賞熙寧三年乃詔涇原渭德順歲買萬疋三年而會之以十分為率及六分七釐者進一官餘分又折為三

四百九十八
等每增一等者更減磨勘年自是市馬之賞始優矣時誨上馬政條約詔頒行之其後熙河市馬歲增至萬五千紹聖中又增至二萬疋歲費五十萬緡後遂以為定額特詔增市者不在此數崇寧四年提舉程之邵孫鼇抃以額外市戰馬及二萬疋各遷一官鼇抃仍賜三品服大觀元年龐寅孫等又以買御前良馬及三萬疋推恩如之邵例宣和中宇文常何漸等更以遵用元豐成法省費不貲各加職遷官時如此類頗衆賞典優濫官屬利於多市馬取充數而已支配舊制自御馬而下次給賜臣僚次諸軍而驛

馬為下熙寧初樞密院言祖宗時臣僚任邊職者或賜帶甲馬示不忘疆場之事承平日久僥倖滋長請應使臣閣門祗候以上充三路路分州軍總管鈐轄之類賜馬價如故餘皆罷給奏可十年群牧司又言去歲給安南行營及兩省宗室諸班直及諸軍諸司馬總三千餘疋未支者猶二千請裁宗室以下所給馬諸司停給從之自罷監至此始闕馬矣熙寧初詔河北騎軍如陝西河東社馬例立社更相助錢以市馬而遞增官直尋出奉宸庫珠十餘萬以充其費其後陝西馬杜苦於斂率元豐中乃詔本路罷其法

四百令八八
更從買馬司給之時又諸路置將馬不能盡給則給其直而委諸將自市其在熙河蘭會路者即以為買馬之數初內外諸軍給馬例不及其元額視其闕之多寡以分數填配元豐更立為定制元諸軍闕馬應給者在京府界京東西河東陝西路無過十之七河北路十之六然其後諸軍闕馬者多紹聖三年乃詔提舉陸師閔於歲額外市馬三萬疋給鄜延環慶路正兵餘支弓箭手仍權不限分數宣和初真定中山高陽等路之馬復給度僧牒令帥臣就市以補諸軍之闕高宗紹興二年置馬監於饒州守倅領之擇官

田為牧地復置提舉俄廢四年置監臨安之餘杭及南蕩十九年詔馬五百疋為一監牝一而牝四監為四群歲產駒三分及斃二分以上有賞罰帝謂輔臣曰議者言南地不宜牧馬昨自牧養今二三年已得馬數百先是川路所置馬歲牧於鎮江是年春上以未見蕃息遂分江上諸軍後又置監郢鄂間牝牡千十餘年僅生二十駒且不可用乃已故元戰馬悉仰秦川廣二邊焉秦馬舊二萬乾道間秦川買馬額歲萬一千九百有奇川司六千秦司五千九百益梓利三路漕司歲出易馬紬絹十萬四千疋成都路十一

州產茶二千一百二萬斤茶馬司所收大較若此慶元初合川秦兩司為萬一千十有六嘉泰末合兩司為萬二千九十四然累歲市易多不及額蓋南渡前市馬分而為二其一曰戰馬生於西郵良健可備行陣今宕昌峰貼峽文州所產是也其二曰羈縻馬產西南諸蠻短小不及格今黎叙等五州所產是也羈縻馬每綱五十其間良者不過三五中等十數餘皆下等不可服乘守貳貪賞格以多為貴經涉險遠且綱卒盜其芻粟道斃者相望成都府馬務歲發江上諸軍馬凡五十八綱月券錢米二百緡歲計萬二千

六百緡歲發三衙馬百二十綱其費稱是率未嘗如數蓋茶馬司新錢帛馬至價不即償致然也舊蕃蠻中馬良駑有定價紹興中張松為黎倅欲馬溢額覲賞乃高直市之夷人無厭邀求滋甚後邛部川蠻恃功趙彥博始以細茶錦與之而夷人每貿馬必茶錦不堪藉口慶元中金人既失冀北地馬至秦司亦罕舊川秦市馬赴密院多道斃者紹興二十七年詔川馬不赴行在分隸江上軍鎮江建康荆鄂軍各七百五十江池軍各五百殿前司二千五百馬司步司各千州馬良者二百進御此十九年所定格也廣馬者

字四百八十八
建炎末廣西提舉峒下李棫請市馬赴行在紹興
初隸經略司三年即邕州置司提舉市於羅殿自杞
大理諸蠻未幾廢買馬司帥臣領之七年胡舜陟為
帥歲中市馬二千四百詔賞之其後馬益精歲費黃
金五鎰中金二百五十鎰錦四百純四千廉州益二
百萬斤得馬千五百頭四尺二寸已上乃市之其直
為銀四十兩每高一寸增銀十兩有至六七十兩者
土人云尤駟駿者在其產處或博黃金二十兩日行
四百里第官價已定不能致此自北諸蕃本自無馬
蓋轉市之南詔南詔大理國也乾道九年大理人李

觀音得等二十二人至橫山若求市馬知邕州姚恪
盛陳金帛諗示之其人大喜出一文書稱利貞二年
十二月約來年以馬來所求文選五經國語三史初
學記及醫釋等書格厚遺遺之而不敢上聞也嶺南
自產小駟疋直十餘千與淮湖所出無異大理連西
戎故多馬雖互市于廣南其實猶西馬也每擇其良
赴三衙餘以付江上諸軍寶慶四年兩淮制府貿易
北馬五千餘而他郡亦往往市馬不輟咸淳末有紀
智立者獻謀以為兩淮軍將武官巨室皆畜馬率三
借二二借一一全起團結隊伍借助防江各令飼馬

後夫自乘之官優給月錢一年以半年為約江面寧
即放歸又云陳巖守招信團馬至七千出沒張耀此
其驗也臣僚言宜倣祖宗遺意亟謀和市馬如出一
馬則免其某色力役惟是川秦之馬遵陸則崇岡複
嶺盤回斗絕舟行則峽江湍急灘磧險惡每綱運公
私經費十倍而人馬俱疲上則耗國用下則困州縣
綱兵所經甚於寇賊雖臣僚條奏更迭終莫得其要
領豈馬政各因風土之宜而非東南之利歟

志卷第一百五十一

志卷第一百五十二

宋史一百九十九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鎮國軍節度使兼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

勅修

刑法一

夫天有五氣以育萬物木德以生金德以殺亦甚盤
矣而始終之序相成之道也先王有刑罰以糾其民
則必溫慈惠和以行之蓋裁之以義推之以仁則震
懾殺戮之威非求民之死所以求其生也書曰士制
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言刑以弼教使之畏威遠
罪導以之善爾唐虞之治固不能廢刑也惟禮以防

之有弗及則刑以輔之而已王道陵遲禮制隳廢始
專任法以罔其民於是作為刑書欲民無犯而亂獄
滋豐由其本末無序不足相成故也宋興承五季之
亂太祖太宗頗用重典以繩姦慝歲時躬自折獄慮
囚務底明慎而以忠厚為本海內悉平文教寔盛士
初試官皆習律令其君一以寬仁為治故立法之制
嚴而用法之情恕獄有小疑覆奏輒得減宥觀夫重
熙累洽之際天下之民咸樂其生重於犯法而致治
之盛幾乎三代之懿元豐以來刑書益繁已而儉邪
並進刑政紊矣國既南遷威柄下逮州郡之吏亦頗
專行而刑之寬猛繫乎其人然累世猶知以愛民為
心雖其失慈弱而祖宗之遺意蓋未泯焉今摭其實
作刑法志

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敕一司
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建隆初詔判大理寺實儀
等上編敕四卷凡一百有六條詔與新定刑統三十
卷並頒天下叅酌輕重為詳世稱平允太平興國中
增敕至十五卷淳化中倍之咸平中增至萬八千五
百五十有五條詔給事中柴成務等芟其繁亂定可
為敕者二百八十有六條準律分十二門總十一卷

又爲儀制令一卷當時便其簡易大中祥符間又增三十卷千二百七十四條又有農田敕五卷與敕兼行仁宗嘗問輔臣曰或謂先朝詔令不可輕改信然乎王曾曰此儉人惑上之言也咸平之所刪太宗詔令十存一二去其繁密以便於民何爲不可於是詔中外言敕得失命官修定取咸平儀制令及制度約束之在敕者五百餘條悉附令後號曰附令敕天聖七年編敕成合農田敕爲一書視祥符敕損百有餘條其麗于法者大辟之屬十有七流之屬三十有四徒之屬百有六杖之屬二百五十有八笞之屬七十

有六又配隸之屬六十有三大辟而下奏聽旨者七十有一凡此皆在律令之外者也既頒行因下詔曰敕令者治世之經而數點推則衆聽滋惑何以訓迪天下哉自今有司毋得輒請刪改有未便者中書樞密院以聞然至慶曆又復刪定增五百條別爲總例一卷後又修一司敕二千三百十有七條一路敕千八百二十有七條一州一縣敕千四百五十有一條其麗于法者大辟之屬總三十有一流之屬總二十有一徒之屬總百有五杖之屬總百六十有八笞之屬總十有二又配隸之屬總八十有一大辟而下奏聽

旨者總六十有四凡此又在編敕之外者也嘉祐初因樞密使韓琦言內外吏兵奉祿無著令乃命類次爲祿令三司以驛料名數著爲驛令琦又言自慶曆四年距嘉祐二年敕增至四千餘條前後抵牾請詔中外使言敕得失如天聖故事七年書成總千八百三十四條視慶曆敕大辟增六十流增五十徒增六十有一杖增七十有三笞增三十有八又配隸增三十有六而大辟而下奏聽旨者增四十有六又別爲續附令敕三卷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者一斷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恒存乎敕之外

熙寧初置局脩敕詔中外言法不便者集議更定擇其可采者賞之元豐中始成書二十有六卷復下二府參訂然後頒行帝留意法令每有司進擬多所是正嘗謂法出於道人能體道則立法足以盡事又曰禁於未然之謂敕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脩書者要當識此於是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者皆爲敕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二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釐之級九五等有等

四百九十一
級高下者皆為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凡五卷
有體制楷摺者皆為式元祐初中丞劉摯言元豐編
脩敕令舊載敕者多移之令蓋違敕法重違令罪輕
此足以見神宗仁厚之德而有司不能推廣增多條
目離析舊制因一言一事輒立一法意苛文晦不足
以該事物之情行之幾時蓋已屢變宜取慶曆嘉祐
以來新舊敕參照去取刪正以成一代之典右諫議
孫覺亦言煩細難以檢用乃詔摯等判定哲宗親政
不專用元祐近例稍復熙寧元豐之制自是用法以
後衝前改更紛然而刑制紊矣崇寧元年臣僚言有

司所守者法法所不載然後用例今引例破法非理
也乃令各曹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脩與法妨者去
之尋下詔追復元豐法制凡元祐條例悉燬之徽宗
每降御筆手詔變亂舊章靖康初群臣言祖宗有一
定之法因事改者則隨條貼說有司易於奉行蔡京
當國欲快己私請降御筆出於法令之外前後牴牾
宜令具錄付編脩敕令參用國初以來條法刪脩成
書詔從其請書不果成高宗播遷斷例散逸建炎以
前凡所施行類出入吏省記三年四月始命取嘉祐
條法與政和敕令對脩而用之嘉祐法與見行不同

者自官制後法外賞格從重條約從輕紹興元年書成號紹興敕令格式而吏胥省記者亦復引用監察御史劉一正言法令具在吏猶得以為姦今一切用其所省記欺蔽何所不至十一月乃詔左右司敕令所刊定省記之文頒之時在京通用敕內有已嘗衝改不該引用之文因大理正張柄言亦詔刪削十年右僕射秦檜上之然自檜專政率用都堂批狀指揮行事雜入吏部續降條用之中脩書者有所畏忌不敢刪削至與成法並立吏部尚書周麟之言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乃詔削去之至乾道時臣僚

言紹興以來續降指揮無慮數千牴牾難以考據詔大理寺官詳難定其可不類申刑部以所隸事自分送六部長貳參詳六年刑部侍郎汪大猷等上其書號乾道敕令格式八年頒之當是時法令雖具然吏一切以例從事法當然而無例則事皆泥而不行甚至隱例以壞法賄賂既行乃為具例淳熙初詔除刑部許用乾道刑名斷例司勲許用獲盜推賞例并乾道經置條例事指揮其餘並不得引例既而臣僚言乾道新書尚多牴牾詔戶部尚書蔡洸詳定之凡刪改九百餘條號淳熙敕令格式帝復以其書散漫用

法之際官不暇徧閱吏因得以容姦令敕令所分門編類為一書名曰淳熙條法事類前此法令之所未有也四年七月頒之淳熙未議者猶以新書尚多遺闕有司引用間有便於人情者復令刑部詳定迄光宗之世未成慶元四年右丞相京鏗始上其書言為百二十卷號慶元敕令格一理宗寶慶初敕令所言自慶元新書之行今二十餘年前指揮殆非一事或舊法該括未盡要文意未明須用續降參酌者或舊法元無而後因事立為成法者或已有舊法而續降不必引用者或一時權宜而不可為常法者條目滋繁無

所遵守乞攷定之淳熙三年四月敕令所上其書名淳祐敕令格式十一年又取慶元法與淳祐新書刪潤其間脩改者百四十條初亦有四百條增入者五十條刪去者十七條為四百三十一卷度宗以後遵而行之無所更定矣其餘一司一路一州一縣敕前後時有增損不可勝紀云五季衰亂禁罔煩密宋興削除苛峻累朝有所更定法吏寔用儒比務存仁恕凡用法不悖而宜于時者著之太祖受禪始定折杖之制凡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既後三年流三十里脊杖二十杖二十二里脊杖十八二十里脊杖十

七並配役一年凡徒刑五徒三年脊杖二十徒二年
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一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
杖十三凡杖刑五杖一百臀杖二十九十臀杖十八八十
臀杖十七七十臀杖十五六十臀杖十三凡笞刑五笞
五十臀杖十下四十二十臀杖八下二十臀杖七下常
行官杖如周顯德五年制長三尺五寸大頭闊不過
二寸厚及小頭徑不得過九分徒流笞通用常行杖
徒罪決而不役先是藩鎮跋扈專殺為威朝廷姑息
率置不問刑部按覆之職廢矣建隆三年令諸州奏
大辟案須刑部詳覆尋如舊制大理寺詳斷而後覆

于刑部凡諸州獄則錄事參軍與司法掾參斷之自
是內外折獄蔽罪皆有官以相覆察又懼刑部大理
寺用法之失別置審刑院讞之吏一坐深或終身不
進由是皆務持平唐建中令竊盜贓滿三匹者死武
宗時竊盜贓滿千錢者死宣宗立乃罷之漢乾祐以
來用法益峻民盜一錢抵極法周初深懲其失復遵
建中之制帝猶以其太重嘗增為錢三千陌以八十
為限既而詔曰禁民為非乃設法令臨下以簡必務
哀矜竊盜之生本非巨蠹近朝立制重於律文非愛
人之旨也自今竊盜贓滿五貫足陌者死舊法強盜

持杖雖不傷人皆棄市又詔但不傷人者止計贓論
令諸州獲盜非狀驗明白未得掠治其當訊者先具
白長吏待判乃訊之凡有司擅掠囚者論為私罪時
天下甫定刑典弛廢吏不明習律令牧守又多武人
率意用法金州防禦使仇超等坐故入死罪除名流
海島自是人知奉法矣開寶二年五月帝以暑氣方
盛深念縲繫之苦乃下手詔兩京諸州令長吏督獄
掾五日一檢視洒掃獄戶洗滌桎械貧不能自存者
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即時決遣毋淹滯自是每
仲夏申勅官吏歲以為常帝每親錄囚徒專事欽恤

允御史大理官屬尤嚴選擇嘗謂侍御史知雜馮炳
曰朕每讀漢書見張釋之于定國治獄天下無冤民
此所望於卿也賜金紫以勉之八年廣州言前詔竊
盜賊至死者奏裁嶺南遐遠覆奏稽滯請不俟報帝
覽奏惻然曰海隅習俗貪橫穿窬固其常也因詔嶺
南民犯竊盜贓滿五貫至十貫者決杖黥面配役十
貫以上乃死太宗在御常躬聽斷在京獄有疑者多
臨決之每能燭見隱微太平興國六年下詔曰諸州
大獄長吏不親決胥吏旁緣為姦逮捕證佐滋蔓踰
年而獄未具自今長吏每五日一慮囚情得者即決

之復制聽獄之限大事四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
日不他逮捕而易決者毋過三日後又定令決獄違
限準官書稽程律論踰四十日則奏裁事須證逮致
稽緩者所在以其事聞然州縣禁繫往往猶以根窮
為名追擾輒至破家因江西轉運副使張齊賢言令
外縣罪人五日一具禁放數白州州獄別置曆長吏
檢察三五日一引問疏理月具奏上刑部閱其禁多
者命官即往決遣寃滯則降黜州之官吏會兩浙運
司亦言部內州繫囚滿獄長吏輒隱落妄言獄空蓋
懼朝廷詰其淹滯乃詔妄奏獄空及隱落囚數必加

深譴募告者嘗且先是諸州流罪人皆錮送闕下所
在或寅緣細微道路非理死者十恒六七張齊賢又
請凡罪人至京擇清強官慮問若顯負沈屈致罷官
吏且令只遣正身家屬俟旨其干繫者免錮送迺詔
諸犯徒流罪並配所在牢城勿復轉送闕下雍熙元
年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名繫禁日數以
聞俾刑部專意糾舉帝閱諸州所奏獄狀有繫禁二百
人者迺令門留寄禁取保在外并邸店養疾者咸隸
禁數件祈以聞其鞫獄違限及可斷不斷事小而禁
繫系者有司駁奏之開封女子李嘗繫手登聞鼓自言無

兒息身且病一旦死家業無所付詔本府隨所欲裁置之李無它親獨有父有司因繫之李又詣登聞訢父被繫帝駭曰此事豈當禁繫輦轂之下尚或如此天下至廣安得無枉濫乎朕恨不能親決四方之獄固不辭勞尔即日遣殿中侍御史李範等十四人分往江南兩浙四川荆湖嶺南審決刑獄吏之弛怠者劾其罪以聞其臨事明敏刑獄無滯者亦以名上始令諸州十日一慮囚帝嘗謂宰相曰御史臺閣門之前四方網準之地頗聞臺中鞫獄御史多不躬親垂簾雍容以自尊大鞫按之任委在胥吏求無冤濫豈

可得也乃詔御史決獄必躬親毋得專任胥吏又嘗諭宰臣曰每閱大理奏案節目小未備移文按覆動涉數千里外禁繫淹久甚可憐也卿等詳酌非人命所係即量罪區分勿須再鞫始令諸州笞杖罪不須證遠者長吏即決之勿復付所司群臣受詔鞫獄既具騎置來上有司斷已復騎置下之州凡上疑獄詳覆之而無疑狀官吏並同違制之坐其應奏疑案亦騎置以聞二年令竊盜滿十貫者奏裁七貫決杖黥面隸牢城三貫配役三年三貫二年一貫一年它如舊制八月復分遣使臣按巡諸道帝曰朕於獄

之寄夙夜焦勞慮有冤滯耳十月親錄京城繫囚遂
至日盱近臣或諫勞苦過甚帝曰儻惠及無告使獄
訟平允不致枉撓朕意深以為適何勞之有因謂宰相
曰中外臣僚若皆留心政務天下安有不治者古人
宰一邑守一郡使飛蝗避境猛虎渡河况能惠養黎
庶申理冤滯豈不感召和氣乎朕每自勤不怠此志
必無改易或云有司細故帝王不當親決朕意則異
乎是若以尊極自居則下情不能上達矣自是祁寒
盛暑或雨雪稍愆輒親錄繫囚多所原減諸道則
遣官按決率以為常後世遵行不廢見各帝紀先是

太祝刁衍上疏言自後赦人於四裔今乃遠方囚
人盡歸象闕配務後神官天下所當管可使流囚於
此聚後禮曰刑人于市與眾棄之則知黃屋紫宸之
中非行法用刑之所望自外處罪人勿許解送上
京亦不留於諸務充後御前不行決罰之刑殿前引
見司鉗點法具數杖皆以付御史廷尉京府或出中
使或命法官具禮監科以重明刑謹法之意帝覽疏甚
悅降詔褒答然不能從也二年始用儒士為司理判
官令諸州訊囚不須眾官共視申長吏得判乃訊囚
刑部張佖言官吏枉斷死罪者請稍峻條章以責其

明慎始定制應斷獄入死刑者不得以官減贖檢
法官判官皆削一任二檢法仍贖銅十斤長吏則停
任尋置刑部詳覆官六員專閱天下所上案牘勿復
遣鞠使吏置御史臺並勘官二十人皆以京朝官為
之凡諸州有大獄則亦傳就鞠陞辭日帝必臨遣諭
之曰無滋蔓無留滯或賜以裝錢還必召問所推事
狀著為定令自是大理寺杖罪以下須刑部詳覆又
所駁天下案牘未具者亦令詳覆乃奏判刑部李昌
齡言舊制大理定州送部詳覆官入訟狀主判官下
斷語乃具奏至開寶八年關法直進致兩司共斷定

覆詞今宜令大理所斷案牘守官印符送詳覆得當
則送寺共奏否則疏略以聞淳化初始置諸路提點
刑獄司凡管内州府十日一報囚帳有疑獄未決即
馳傳往視之州縣稽囚不決按讞不實長吏則劾奏
佐史小吏訐便宜按劾如從事帝又慮大理刑部吏舞
文巧詆置審刑院於禁中以樞密直學士李昌齡知
院事兼置詳議官六員凡獄上奏先達審刑院印訖
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院詳議申覆裁
決訖以付中書省當以下之其未允者宰相覆以聞
始命論決蓋至慎之平也凡大理寺決天下案牘大

事限二十五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審刑院詳覆
大事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五日三年詔御史臺鞫
徒以上非獄具令尚書丞郎兩省給舍以上一人親
往慮問尋又詔獄無大小日中丞以下皆臨鞫問不
得專責所司自端拱以來諸州司理參軍皆帝自選
擇民有詣闕稱寃者亦遣臺使乘傳按鞫數年之間
刑罰清省矣既而諸路提點刑獄司未嘗有所平反
詔悉罷之歸其事于轉運司至道二年帝聞諸州所斷
大辟情可疑者限十日所駁不敢上其獄迺詔死
事有可疑者具獄申轉運司擇部內詳練格律者令

決之須奏者乃奏真宗性寬慈大慎刑辟嘗謂宰相
曰執法之吏不可輕授有不稱職者當具舉主以懲
其濫審刑院舉詳議官就刑部試斷案三十二道取
引用詳明者審刑院每奏案令先具事狀親覽之翌
日乃候進止裁處輕重必當其罪咸平元年從黃州
守王禹偁之請諸路置病囚院徒流以上有疾者處
之餘責保于外景德三年詔諸道州軍斷獄內有宣
敕不定刑名止言當行極斷者所在即實大辟頗垂
平允自今凡言處斷重斷極斷決配朝典之類未得
論決具獄以問四年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先是帝

出筆記六事其一曰勤恤民隱遘東度官駭無日不
念也所慮四方刑獄官吏未盡得人一夫受冤即召
災沴今軍民事務雖有轉運使且地遠無田周知先
帝嘗選朝臣為諸路提點刑獄今可復置仍以使臣
副之命中書樞密院擇官又曰河北陝西地控邊要
尤必得人須性度平和有執守者親選太常博士陳
綸李及自餘擬名以聞咸引對於長春殿遣之內出
御前印紙為曆書其績效代還議功行賞如刑獄枉
濫不能擿舉官吏曠弛不能彈奏務從畏避者實以
深罪知審刑院朱選上言官吏因公事受財證左明

白論以枉法其罪至死者加役流從之御史臺嘗
鞫殺人賊獄具知雜王隨請鬻爵之帝曰五刑自有
常制何為慘毒也入內供奉官楊守珍使陝西督捕
盜賊因請擒獲強盜至死者望以付臣凌遲凌遲者先斷
惡詔捕賊送所屬依法論決毋用凌遲凌遲者先斷
其支體乃抉其吭當時之極法也蓋真宗仁恕而慘
酷之刑祖宗亦未嘗用初殿中侍御史趙湘嘗建言
聖王行法必順天道漢制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此
古之善政當與行之曰十一月為承天節萬方祝頌
之時而大辟決斷如故况十一月一陽始出其氣尚

微議獄緩刑所以助陽抑陰也望以十一月十二月
內天下大辟未結正者更令詳覆已結正者未令決
斷所在厚加矜恤掃除獄房供給飲食薪炭之屬防
護無致他故情可憫者奏聽敕裁合依法者盡冬月
乃斷在京大辟人既當春孟之月亦行慶施惠之時
伏望萬幾之暇臨軒躬覽情可憫者特從未減亦所
以布聖澤於無窮況愚民之抵罪未斷兩月亦非淹
延若用刑順於陰陽則四時之氣和氣和則百穀豐
實水旱不作矣帝覽奏曰此誠嘉事然古今典制沿革
不同行之慮有滯滯或因緣為姦矣天禧四年乃詔天

下犯十惡劫殺謀殺故殺鬪殺放火強劫正枉法賊
偽造符印厭魅呪詛造妖書妖言傳授妖術合造毒
藥禁軍諸軍逃亡為盜罪至死者每遇十一月權
往區斷遇天慶節即決之餘犯至死者十二月及
春夏未得區遣禁錮奏裁在仁宗時四方無事戶
口蕃息而克自抑畏其於用刑尤慎即位之初詔
內外官司聽獄決罪須躬自閱實毋枉濫淹滯刑部
嘗薦詳覆官帝記其姓名曰是嘗失入人罪不得遷
官者烏可任法吏舉者皆罰金獄疑者讞所從來久
矣漢嘗詔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為失所以廣聽察防

宋史一百九十九

字四百九十八
繆濫也時奏讞之法廢初真宗嘗覽囚簿見天下斷
死罪八百人憮然動容語宰執曰雜犯死罪條目至
多官吏黨不盡心豈無枉濫故事死罪獄具三覆奏
蓋甚重慎何代罷之遂命檢討沿革而有司終慮淹
繫不果行至是刑部侍郎燕肅奏曰唐大辟罪令尚
書九卿讞之凡死刑京師五覆奏諸州三覆奏貞
觀四年斷死罪二十九開元二十五年財五十八今
天下生齒未加於唐而天聖三年斷大辟二千四百
三十六視唐幾至十倍京師大辟雖一覆奏而州郡
獄疑上請法寺多所舉駁率得不應奏之罪徃徃增

飾事狀移情就法失朝廷欽恤之意望準唐故事天
下死罪皆得請奏議者必曰待報淹延漢律皆以季
秋論囚唐自立春至秋分不決死刑未聞淹留以害
漢唐之治也下其章中書王曾謂天下皆一覆奏具
必死之人徒充滿狴犴而久不得決諸獄疑若情可
矜者聽上請天聖四年遂下詔曰朕念生齒之蕃抵
冒者衆法有高下情有輕重而有司巧避微文一切
致之重辟豈稱朕好生之志哉其今天下死罪情理
可矜及刑名疑慮者具案以聞有司毋得舉駁其後
雖法不應奏吏當坐罪者審刑院貼奏率以恩釋為

刑名曰貼放吏始無所牽制請讞者多得減死矣先是天下旬奏獄狀雖杖笞皆申覆而徒流罪非繫獄乃不以聞六年集賢校理聶冠卿請罷覆杖笞而徒以上雖不繫獄皆附奏詔從其說自定折杖之制杖之長短廣狹皆有尺度而輕重無準官吏得以任情至是有司以為言詔毋過十五兩初真宗時以京師刑獄多滯寃置糾察司而御史臺獄亦移報之八年御史論以為非體遂詔勿報祖宗時重盜剽禁柘之禁柘者以尺計積四十二尺為一功三功以上抵死殿中丞于大成請得以減死論下法官議謂當如舊而意欲寬

之詔死者上請刑部分四按大辟居其一月覆大辟不下二百數而詳覆官一人明道二年令四按分覆大辟有能馭正死罪五人以上歲滿改官法官直官與詳覆官分詳天下旬奏獄有重辟獄官毋預燕遊迎送凡上具獄大理寺詳斷大事期三十日小事第減十日審刑院詳議又各減半其不待期滿而斷者謂之急按凡集斷急按法官與議者並書姓名議刑有失則皆坐之至景祐一年判大理寺司徒昌運言斷獄有期日而炎暘之時繫囚淹久而晴日四月至六月減期日之半兩川廣南福建湖南如急按奏其後

猶以斷獄淹滯又詔月上斷獄數列大中小事期日
以想參考是後改強盜法不持杖不得財徒二年得
財為錢萬及傷人者死持杖而不得財流三千里得
財為錢五千者死傷人者殊死不持杖得財為錢六
十若持杖罪不至死者仍刺隸十里外牢城能告群
盜劫殺人者第賞之及十人者予錢十萬既而有司
言竊盜不用威力得財為錢五千即刺為兵反重於
強盜請減之遂詔至十千始刺為兵而京城持杖竊
盜得財為錢四十亦刺為兵自是盜法惟京城加重
餘視舊益實矣慶曆五年詔罪死者若祖父母父

母年八十及篤疾無期親者列所犯以聞承平日久
天下生齒益蕃舊刑法者多歲歲斷大辟且舉而有司未
嘗上其數嘉祐五年刑部李紘言一歲之中死刑
無慮二千餘夫風俗之薄無甚於骨肉相殘衣食之
窮莫急於盜賊今犯法者眾豈刑罰不足以止姦而
教化未能導其為善歟願詔刑部類天下所斷大辟
歲上朝廷以助觀省從之凡在京班直諸軍請量斗
斛不足出戍之家尤甚令吏自以在官無祿恣為侵
漁神宗謂非所以愛養將士之意於是詔三司始立
諸倉巧取法而中書請主典役人歲增祿至一萬八

九百餘緡凡取不滿百錢徒一年每百錢則加一等千錢流二千里每千錢則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其行貨及過致者減首罪二等徒者皆配五百里其賞百千流者皆配千里賞二百千滿十千為首者配沙門島賞三百千自首則除其罪凡更定約束十條行之其後內則政府外則監司多倣此法內外歲增吏祿至百餘萬緡皆取諸坊塢河渡市利免行役乘息錢久之議臣欲稍緩倉法編敕所脩立告捕獲倉法給賞條曰一百一分等至三百千而按問者減半給之中書請依此定部仍舊給今賞雖按問亦全

給呂嘉問嘗請行貨者宜止以不應為坐之刑部始減其罪及哲宗初嘗罷重祿法而紹聖復仍舊熙寧四年立盜賊重法凡劫盜罪當死者籍其家貲以賞告人妻子編置千里遇赦若災傷減等者配遠惡地罪當徒流者配嶺表流罪會降者配三千里籍其家貲之半為賞妻子遞降等有差應編配者雖會赦不移不釋凡囊橐之家劫盜死罪情重者斬餘皆配遠惡地籍其家貲之半為賞盜罪當徒流者配五百里籍其家貲三之一為賞竊盜三犯杖配五百里或隣州雖非重法之地而囊橐重法之人以重法論其知

縣捕盜官皆用舉者或武臣為尉盜發十人以上限
內捕半不獲効罪取旨若復殺官吏及累殺三人焚
舍屋百間或群行州縣之內劫掠江海船棧之中非
重地亦以重論凡重法地嘉祐中始於開封府諸縣
後稍及諸州以開封府東明考城長垣縣京西滑州
淮南宿州河北澶州京東應天府濮齊徐濟單兗鄆
淮南福建等路皆用重法郡縣寔益廣矣元豐救重
法地分劫盜五人以上凶惡者方論以重法紹聖後
有犯即坐不計人數復立妻孥編管法至元符二年

因刑部有請詔改依舊敕先是曾布建言盜情有重
輕賊有少多今以賊論罪則劫貧家情雖重而以賊
以減免劫富室情雖輕而以賊重論死是盜之生死
係於主之貧富也至於傷人情狀亦殊以手足毆人
偶傷肌體與夫兵刃湯火固有間矣而均謂之傷朝
廷雖許奏裁而州郡或奏或否死生之分特幸與不
幸爾不若一變舊法凡以賊定罪及傷人情狀不至
切害者皆從罪止之法其用兵刃湯火情狀酷毒及
汙辱良家或入州縣鎮砦行劫若驅虜官吏巡防人
等不以傷與不傷凡情不可貸者皆處以死刑則輕

重不失其當矣及布為相始從其議詔有司改法未
幾侍御史陳必升言祖宗仁政加於天下者甚廣刑
法之重改而從輕者至多惟是強盜之法特加重者
蓋以禁姦宄而惠良民也近朝廷改法詔以強盜計
贓應絞者並減一倍贓滿不傷人及雖傷人而情輕
者奏裁法行之後民受其弊被害之家以盜無必死
之理不敢告官而鄰里亦不為之擒捕恐怨仇報復
故賊益逞重法地分尤甚恐養成大寇以貽國家之
患請復行舊法布罷相翰林學士徐勣復言其不便
乃詔如舊法前詔勿行先是諸路經畧鈐轄不得便

宜斬配百姓趙抃嘗知成都乃言當獨許成都四路
王安石執不可而中書樞密院同立法許之其後謝
景初奏成都妄以使宜誅釋多不當於是中書復刪
定敕文惟軍士犯罪及邊防機速請特斷及抃移成
都又請立法御史劉季孫亦為之請依舊便宜從事
安石寢其奏武臣犯贓經赦叙復後更立年考升遷
帝曰若此何以戒貪吏故命改法熙寧六年樞密都
承旨曾孝寬等定議上之大槩倣文臣叙法而少增
損爾七年詔品官犯罪按察之官並奏劾聽旨毋得
擅捕繫罷其職奉元豐二年成都府利路鈐轄言往

時川陝絹匹為錢二千六百以此估贓兩緡錢得比
銅錢之一近絹匹不過千三百估贓一匹乃得一匹
之罪多至重法令法寺定以一錢半當銅錢之一元
祐二年刑部大理寺定制凡斷讞奏獄每二十緡以
上為大事十緡以上為中事不滿十緡為小事大事
以十二日中事九日小事四日為限若在京八路大
事十日中事五日小事三日其憲察及刑部舉劾約法
狀並十日三省樞密院毋送各減半有故量展不得
過五日凡公案日限大事以三十五日中事二十五
日小事十日為限在京八路大事以三十日中事半

之小事參之一且憲察及刑部並三十日每十日斷用
七日議州三日三年詔命官犯罪事半邊防軍政文
臣申尚書省武臣申樞密院中丞蘇轍言舊制文臣
吏民斷罪公案歸中書武臣軍士歸樞密而斷例輕
重悉不相知元豐更定官制斷獄公案並由大理刑
部申尚書省然後上中書省取旨自是斷獄輕重比
例始得歸一天下稱明焉今復分歸樞密必有罪同
斷異失元豐本意請並歸三省其事下邊防軍政者
今樞密院同共取旨則事體歸一而六部大臣各得
其職六年乃知文武官有犯同按不邊防軍政者刑

部定盜必三當極盜皆同取旨刑部論佃客死不加
凡人一等三死之類以下勿論徒以上減凡人一等
謀殺盜詐有所規求避免而犯者不減因四致死者
不刺面配鄰州情重者奏裁也命士死於官或去位
其差從道二刑部轄守校節級與首率眾者徒一年
情輕杖百雖自首不免政和間詔品官犯罪三問
不承即奏請進攝若情理重害而非隱方許加訊通
來有司處法不原輕重加訊與常人無異將使人有
輕吾爵祿之心可申明條令以稱欽恤之意又詔宗
子犯罪庭訓示辱比有去衣受杖傷膚敗體有惻朕

懷其令大宗正司恪守條制違者以違御筆論又曰
其情理重害別被處分皆罪至徒流方許制勘餘止
以衆證為定仍取於辨無得輒加摠考其合庭訓者
並送大宗正司以副朕敦睦九族之意中書省言律
在官犯罪去官勿論蓋為命官立文其後相因守典
去官亦用去官免罪有犯則解役歸農幸免重罪詔
改政和教學典解役從去官法左道亂法妖言惑眾
先王之所不赦至宋尤重其禁凡傳習妖教夜聚曉
散與夫殺人祭祀之類皆著于法訶察其最嚴故必執
不逞之民無以動搖愚俗間有為之隨輒報敗其事

二百二十个

不足絶也

志卷第一百五十二



